

公司代码：603212

债券代码：113630

公司简称：赛伍技术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7 家法人独资子公司（苏州赛纷新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苏州赛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连云港昱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赛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苏州赛伍健康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赛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项目投资、募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全面预算、合同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控的监督无效；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4.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5.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6. 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得到纠正。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问题，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其他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1%	利润总额的 0.5%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 项目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引起政府、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 2.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流程控制或系统失效； 4.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6.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1. 大型项目管理不善，出现一般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引发业主书面投诉； 2.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3. 重要业务制度、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6.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一般缺陷	其他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1) 销售及收款环节

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的执行存在缺陷，部分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未签署合同签订日期。

(2) 采购及付款环节

公司采购部门与供应商进行定期应付账款余额对账的执行存在缺陷，部分季度应付账款余额对账发现的差异，未按照内控流程执行差异调节表的审批程序。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及收款环节

2020 年度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出货原始单据（送货单）的客户收货确认签署不规范、未签署签收日期等缺陷，存在可能导致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不准确、影响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风险。通过 2021 年销售部门和仓管部门的管控，严格执行送货单客户签收流程。上述缺陷已完成整改销售及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2) 采购及付款环节

2020 年度公司采购部门的部分大额采购合同在签订之前未经过适当的询价比价和合同评审流程，相关内控流程的执行有效性存在缺陷。通过 2021 年采购部门的管控，严格按照内控手册的相关规定，执行大额采购事项的询价、比价程序和采购合同评审流程。上述缺陷已完成整改，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3) 固定资产管理环节

2020 年度公司存在固定资产处置、清理的审批流程没有执行到位的情况，2021 年公司通过加强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内部审批流程的执行管控，上述缺陷已完成整改，固定资产构建循环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3) 人事管理环节

2020 年度公司存在人事管理系统维护不到位、员工信息未及时更新的情况。通过 2021 年人事部门的岗位职责调整、增加对员工信息维护更新的频率和复核，上述缺陷已完成整改，人事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4) IT 信息系统管理环节

2020 年度公司存在 IT 部门在组织架构上的设置不合理；未建立问题管理报告流程及问题处理过程的说明文档；未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内网用户访问外网不受任何限制，非授权的用户通过内部网络连接外网等缺陷。

2021 年公司将 IT 部门设置为一级独立部门，负责公司整体的信息安全与技术支持，并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和汇报；IT 部门建立健全 IT 信息系统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制定明确的 IT 系统管

理政策和问题管理报告及处理流程；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对内外网络的使用权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通过上述对 IT 信息系统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对相关内控流程的有效实施和执行，上述缺陷已完成整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具备完整性和合理性，控制程序的实施有效性执行到位。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作为公司上市的第二个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内控制度与程序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2021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保障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保证了内控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未发现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

2022 年上市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的建立健全、及进一步提升内控制度与程序实施的有效性。同时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推进 IT 系统信息化建设，重点提高财务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 IT 系统的信息自动化程度。此外在精益生产管理方面，侧重于强化内控关键点的落实与执行，通过 IT 系统信息化建设，提高内部控制程序实施的自动化程度及执行效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小平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